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 01 执 786

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就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武汉公司合同纠纷案，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送达的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同一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济南中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 原告：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被告

被告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第三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由

2019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20 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武汉公司 10.1156%（3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尚未清偿完毕。

（四）诉讼请求

1. 判令公司对武汉公司欠付原告的租赁价款 1,400,000,000.00 元及租赁利息、服务费、违约金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公司对原告因向武汉公司主张权利支付的公证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依法对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 10.1156%（35 亿股）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优先受偿；

4. 依法对被告二沈阳公司名下 157 套房产以及沈抚新城抚顺市棋海路泛海

国际居住区抚开国用（2013）第 037 号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优先受偿；

5.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此外，据济南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济南中院根据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公司、沈阳公司银行存款 2,200,000,000 元或者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经公司与济南中院联系确认，济南中院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股股份予以冻结。

二、本次诉讼对泛海控股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双方对该项目履行存在一定争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应对处理，同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本次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